三河府发〔2022〕108号

三河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河镇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科室、企事业单位：

《三河镇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工作方案》已经镇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三河镇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三河镇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全国、全市、全县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市安委会、市减灾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切实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十五条硬措施”的通知》（渝安委﹝2022﹞9号）文件精神，县安委会、减灾委《石柱县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工作方案》（石安委﹝2022﹞10号）文件要求，确保全镇安全稳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近年来，全镇安全发展形势整体平稳可控，但近期的一起高处坠落事故，暴露出我们工作中还存在明显漏洞和薄弱环节。各村（社区）、各责任科室、企事业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清醒认识当前严峻复杂形势，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全国、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刻吸取“3·21”东航MU5735航空器飞行事故和“4·29”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以及西沱镇“4•24”交通事故、 三星乡“4•13”高处坠落事故、我镇“5•10”高处坠落事故教训，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落实“十五条硬措施，以“严控一般事故、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为核心目标，严格管控重大风险，严肃整治重大隐患，发动各方面力量稳控安全发展形势，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大检查，确保全镇安全稳定，以实干实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六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二、目标任务

根据县安委会、减灾委《石柱县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重点任务分工》（详见附件），政府各相关责任科室要根据自身行业领域的任务要求，有针对性地进行安排部署，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工作措施、完成时限，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等开展全面滚动排查整治，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细措施，不折不扣逐项狠抓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的重要意义，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要求，各村（社区）支书、企事业单位负责人要具体推动、狠抓落实，亲自上阵、抓实抓细，政府各科室负责人要分解任务、细化举措，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财政等部门要加大安全生产支持保障力度，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确保“十五条硬措施”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按照工作安排部署，以落实“十五条硬措施”为重点，紧密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年度任务目标，深入开展全镇安全生产大检查。各单位要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高度警觉，把大检查有关要求落到实处，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织密织牢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体系，全面排查各辖区、各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精准发现和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三）强化督查问效。应急办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监管督导作用，将推动落实情况纳入巡查督查计划，强化督导检查力度，对推进不力或存在重大问题导致事故发生的报党委政府，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并纳入全镇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年度目标考核。

附件：三河镇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重点任务分工

|  |
| --- |
| 三河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印发 |

附件：

三河镇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重点任务分工

| 十五条硬措施 | 措施具体内容 | 重点任务 | 牵头领导 | 牵头科室 | | 责任科室 |
| --- | --- | --- | --- | --- | --- | --- |
| 一、严格落实党委安全生产责任 | 安全生产是人命关天的大事，事关国之大者，必须高度重视，自觉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牢牢树立发展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个观念，而且要非常明确、非常强烈、非常坚定。定期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考核考察、激励惩戒等措施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安全生产等约束性指标在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中的权重，党委主要负责人要亲力亲为、靠前协调，定期主持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安全监管科室领导班子、干部队伍、执法力量建设等重大问题，真正抓具体、抓扎实、抓出成效，严防大而化之。其他党委会成员要按照职责分工，协调纪检监察和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单位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 | 1.严格落实《石柱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考核考察、激励惩戒等措施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安全生产等约束性指标在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中的权重。 | 秦晓华 | 党政办 | |  |
| 2.完善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跟进学习机制，及时组织传达。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的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内容。 | 秦晓华 | 党政办 | |  |
| 3.党委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组织召开1次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重大问题，带头示范落实现场调研、专题部署、化解突出问题。其他党委成员要抓好分管行业（领域）、科室（单位）安全工作，协调纪检监察和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加强支持保障工作力度。 | 秦晓华 | 党政办 | |  |
| 4.专题研究落实“十五条硬措施”有关工作。在2022年5月底前，党委主要负责人要主持召开党委会议，研究制定“十五条硬措施”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工作方案，明确党委成员相关工作职责，研究解决“两个不到位、两个不扎实”具体问题。 | 秦晓华 | 党政办 | |  |
| 5.宣传办与应急办牵头，进一步加强安全工作宣传力度。在企业车间、建设工地、村居社区、景区等基层单位常态化保持3条（幅）以上的标语、海报、专栏或视频；每季度和重要时段、重要事项开展1次安全宣传发布（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或集中采访）。 | 王朝勇、颜学海 | 应急办、宣传办 | | 各负有监管职责的科室 |
| 二、严格落实政府安全生产责任 | 把安全发展理念具体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并加强督查检查。政府主要负责人要根据党委会议的要求，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列出问题清单，提出有效的解决办法。其他领导干部要分兵把口、严格履责，切实抓好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并把安全生产工作贯穿业务工作全过程。应急办要创造条件实体化运行，组织定期研判重大安全风险，滚动排查重大安全隐患。 | 6.制定出台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每月至少召开1次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会议，每季度听取1次班子成员安全生产履职专题汇报，并加强督查检查。 | 冉隆斌 | 党政办 |  | |
| 7.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和业务相近的原则，全面明确职能交叉和新业态新风险行业领域监管责任，杜绝监管盲区。在2022年6月底前，全面梳理明确所有企业和项目的行业监管责任，重点落实家庭装修、外立面改造、在建工程、农村自建房、旅游景区、小型游乐设施等安全监管责任。对危化品、燃气、道路运输、电动自行车等环节多的领域，要进一步推动形成部门监管合力。 | 王朝勇 | 应急办 | | 各负有监管职责的科室、镇派出所 |
| 8.政府主要负责人要每月研究调度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组织解决突出问题，列出问题清单，提出有效的解决办法。政府其他负责人要坚持每日了解掌握、每周协调调度、每月检查督查，督导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落实。 | 冉隆斌 | 党政办 |  | |
| 9.在2022年5月底前，组织开展风险研判，细化管控措施，制定落实“十五条硬措施”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工作方案，明确班子成员相关工作职责，并主持召开动员部署会议。 | 王朝勇 | 应急办 | |  |
| 10.充分发挥应急办统筹协调、督促检查、考核奖惩职责，定期组织研判重大安全风险，加强辖区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科室的督查检查。 | 冉隆斌 | 应急办 | | 各负有监管职责的科室、镇派出所 |
| 三、严格落实科室安全监管责任 | 各有关科室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抓紧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职能交叉和新业态新风险，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及时明确监管责任，各有关科室要主动担当，不得推诿扯皮；对危化品、燃气、道路运输、电动自行车等环节多的领域，有关科室要抓实全链条监管责任，主动上前一步，形成工作合力。应急办要理直气壮履行职责，发挥统筹、协调、指导作用，加强考核巡查、警示提醒等作用，督促各科室落实安全监管责任。有关科室和有关企业要提出一批有利于提升安全水平和长期发展的项目，抓紧上报审批。 | 11.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编制科室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各分管领导 | 应急办 | | 各负有监管职责的科室 |
| 12.在2022年5月底前，组织开展风险研判，细化管控措施，制定本行业领域、本科室落实“十五条硬措施”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工作方案，主要负责人要带头重点推动，逐项分解任务，细化工作时限，明确责任人员，强化督查考核。 | 各分管领导 | 应急办 | | 各负有监管职责的科室 |
| 13.完善部门安全监管内设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提升履职能力水平。坚持集中力量、走出机关、严格执法，监管人员检查工作日必须开展执法，每月组织1次专题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 各分管领导 | 应急办 | | 各负有监管职责的科室 |
| 14.抓紧研究上报审批一批有利于提升安全水平和长期发展的项目。 | 王朝勇 | 应急办 | | 各负有监管职责的科室，各企事业单位 |
| 四、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 | 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而且要追究政府分管领导责任、有关科室的监管责任。 | 15.落实“有案必查、一案双查、三责同追、四不放过”，应急办依法牵头组织对工矿商贸、建筑施工、道路运输、生产经营性火灾等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 | 王朝勇 | 应急办 | | 各负有监管职责的科室 |
| 16.要对辖区内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依法开展调查，严肃追究相关责任；调查结案后一个月内须向社会公开，同时报告上级部门；调查结束后一年内必须依法开展“四不放过”评估。涉嫌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的，移交纪委监察机关处理。 | 王朝勇 | 应急办 | |  |
| 17.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而且要追究政府分管领导责任、有关科室的监管责任。 | 冉隆斌 | 应急办 | |  |
| 18.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设施工、交通运输，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高度危险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甚至放任不管的，要依法追究有关科室及分管领导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冉隆斌 | 应急办 | | 各负有监管职责的科室 |
| 五、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 | 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总责。对故意增加管理层级，层层推卸责任，设置追责“防火墙”的，发生重特大事故要直接追究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责任。要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等制度规定，对弄虚作假、逃避安全责任的，依法追究企业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对发生重特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明确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 | 20.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切实推动长期抓标准化建设、日常抓“日周月”隐患排查、重点抓“一线责任制”、关键环节抓“总工程师”制度；组织制定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 | 王朝勇 | 应急办 | | 各负有监管职责的科室 |
| 21.在2022年5月底前，所有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牵头制定遏制较大以上事故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工作方案，开展动员部署，分层级、分岗位落实工作职责和操作办法。30人以下小微企业要按照“风险明白卡”抓好落实。 | 各分管负责人 | 应急办 | | 各负有监管职责的科室 |
|  |  | 22.严格落实企业挂牌公示“三个责任人”、重大风险（隐患）“三个层级负责人”和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履职要求。完善重点管控企业（管护单位）行政负责人、行业部门监管负责人、企业单位负责人“三个责任人”挂牌公示，根据人员变化及时调整更新；分管领导、监管科室每月至少指导检查2家以上挂牌企业（单位），督促整改2个以上突出问题隐患，协调解决2个以上安全管理难题。对弄虚作假、搞“挂名负责人”的，依法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 | 各分管负责人 | 应急办 | | 各负有监管职责的科室 |
| 23.凡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对故意增加管理层级，层层推卸责任，设置追责“防火墙”的，必须直接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 | 王朝勇 | 应急办 | |  |
|  |  | 24.将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纳入日常监管执法必查内容。将企业内部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改厂长经理管理层、部门技术层、车间班组操作层“三个层级负责人”履职情况纳入各级监管部门执法检查重点内容。 | 各分管领导 | 应急办 | | 各负有监管职责的科室 |
| 六、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 国务院安委会结合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突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排查化解重大安全隐患等，立即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各有关科室要全面深入排查重大风险隐患，列出清单、明确要求、压实责任、限期整改，决不能浮在表面、查不出问题，坚决防止风险隐患演变为重特大事故。要盯紧守牢危化品、道路和建筑施工、燃气、消防等行业领域，特别是对油气储备基地、群租房、客车、学校等存在的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对拒不整改的要采取停产停工、追究刑责等坚决果断措施，牢牢守住安全红线底线。要统筹疫情防控和公共安全，对商场、医院、养老院、学校、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高层建筑封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要立即责令整改。对排查整治不认真，未列入清单、经查实属于重大隐患的，要当作事故对待，引发事故的要从严从重严追究责任。对难以解决的重要问题，要报告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协调解决。 | 25.各科室各生产经营单位结合实际细化“十五条硬措施”各项任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大检查，查思想认识、查履职尽责、查监管执法、查风险管控、查隐患整治，找出差距、列出清单、明确要求、压实责任、限期整改。 | 各分管领导 | 应急办 | | 各负有监管职责的科室 |
| 26.聚焦道路交通、建设施工、危化品、燃气、工贸、文旅、消防、特种设备、地质灾害、森林防火、山洪灾害等重点行业领域，全面开展风险排查和隐患整治。重大隐患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严格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 | 各分管领导 | 应急办 | | 各负有监管职责的科室 |
| 27.聚焦一线从业人员安全行为，全面检查“一线责任制”的推广落实情况。2022年6月底前,全镇道路交通、建设施工、危险化学品、工贸、燃气、电力、文化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全面完成“一线责任制”试点工作；9月底前，全镇重点行业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企业、资质以上建筑企业全面完成“一线责任制”工作；12月底前，实现全镇所有行业领域企业“一线责任制”全覆盖。 | 各分管领导 | 应急办 | | 各负有监管职责的科室 |
| 28.对商场、超市、医院、养老院、学校、幼儿园、厂房、餐馆宾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高层建筑封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要立即责令整改。对燃气、原油、成品油管道被人员密集场所占压等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区域开展风险评估，并落实管控措施。 | 各分管领导 | 应急办 | | 各负有监管职责的科室 |
| 29.对排查整治不认真，未列入清单、经查实属于重大隐患的要严肃查处，引发事故的要从严从重追究责任。对拒不整改的要采取停产停工、追究刑责等坚决果断措施。 | 各分管领导 | 应急办 | | 各负有监管职责的科室 |
| 七、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 | 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压力大，但对每一个项目、每一个环节都要以安全为前提，不能有丝毫漏洞。各科室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不得“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对危化品、矿山、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高危项目和人员聚集场所，不得降低安全门槛。要贯彻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和地方规划，严格执行国家各行业的规范标准，严格安全监管，坚决淘汰落后产能，重大产业布局要由国家主导，避免重复建设。化工产业转移集中承接地省级政府要列出重点项目清单，组织市县集中检查，不达安全标准的不能上马和开工，已经运行的坚决整改。对违规审批、强行上马的不达标项目，造成事故的要终身追责。 | 30.各有审批权的科室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不得“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对危化品、矿山、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高危项目和人员密集场所，不得降低安全门槛。 | 各分管领导 | 应急办 | | 各负有审批职责的科室 |
| 31.开展项目审批“回头看”，对不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地方规划和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的，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对达不到安全标准的产业项目，不能上马和开工，已经运行的要坚决整改。对违规审批、强行上马的不达标项目，造成事故的要终身追责。 | 各分管领导 | 应急办 | | 各负有审批职责的科室 |
| 32.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各分管领导 | 应急办 | | 各负有监管职责的科室 |
| 八、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 | 严肃查处建筑施工、矿山、化工等高危行业领域违法分包转包行为，严肃追究发包方、承包方相应法律责任。严格资质管理，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挂谁的牌子谁负责”，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严格依法追究资质方的责任，遏制出借资质、无序扩张。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要发挥表率作用，要建强安全生产专业技术管理团队，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考核和奖惩，不具备条件的不得盲目承接相关业务，并加强对分包单位等关联单位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实行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对违法分包转包的行为，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并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33.严肃查处建筑施工、矿山、化工等高危行业领域违法分包转包行为，严肃追究发包方、承包方相应法律责任。 | 各分管领导 | 应急办 | | 各负有监管职责的科室 |
| 34.严查资质方责任，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挂谁的牌子谁负责”，对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严格依法追究资质方的责任。 | 各分管领导 | 应急办 | | 各负有监管职责的科室 |
| 35.强化国有企业关联方管理，中央、四在石企业、县属国有企业要建强安全生产专业技术管理团队，加强对企业、分包单位、管理输出项目等关联单位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不具备条件的不得盲目承接相关业务。对违法分包转包的行为，通报其上级公司、行业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并依法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王朝勇 | 应急办 | | 应急办 |
| 九、切实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 | 生产安全经营单位要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危险岗位要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未经安全知识培训合格的不能上岗。对劳务派遣用工和灵活用工人员数量较多的行业领域，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重点加强安全监管，对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责令限期整改。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要带头减少危险作业领域灵活用工人员，但不能以安全生产为名辞退农民工，要提高工人安全素质，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 36.用工单位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落实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 | 各分管领导 | 应急办 | | 各负有监管职责的科室 |
| 37劳务派遣单位对被派遣劳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知识培训合格的不能上岗。 | 各分管领导 | 应急办 | | 各负有监管职责的科室 |
| 38.对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数量较多的行业领域，要重点加强安全监管，重点核查企业危险岗位雇佣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持证上岗和安全培训情况。对劳务派遣人员“两不管”开展执法检查和责令限期整改，对造成人员死亡的，要调查用工单位和劳务派遣单位的责任。 | 各分管领导 | 应急办 | | 各负有监管职责的科室 |
| 十、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 | 针对当前一些行业领域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问题突出，立即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并进行集中整治。对矿山违法盗采、油气管道乱挖乱钻、危化品非法生产运输经营、建筑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客车非法运营等典型非法违法行为，依法精准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等执法措施，确保打得准、打得狠、打出成效。狠抓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的处理，对顶风作案、屡禁不止，以及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从重惩处并公开曝光，决不手软，切实起到震慑警示和宣传教育作用。深挖严打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背后的“保护伞”，对监管执法人员和不法企业“猫鼠一家”的腐败问题，要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处理。同时，建立“打非治违”长效机制，严防死灰复燃。 | 39.严格履行管行业必须管“打非治违”的职责，建立有队伍、有装备、有保障、有机制的安全生产常态化综合“打非治违”长效机制，围绕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 各分管领导 | 应急办 | | 各负有监管职责的科室 |
| 40.突出矿山违法盗采、油气管道乱挖乱钻、危化品（烟花爆竹）非法生产储存运输经营、建筑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客车非法运营等典型非法违法行为，依法精准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等执法措施。对顶风作案、屡禁不止，以及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从重惩处并公开曝光。 | 各分管领导 | 应急办 | | 各负有监管职责的科室 |
| 41.紧盯本辖区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和典型非法违法行为，加强线索摸排和督导检查，整治行业乱象，定期公开曝光违法违规行为和典型执法案例。 | 各分管领导 | 应急办 | | 各负有监管职责的科室 |
| 42.发挥“12350”安全生产举报热线作用，健全完善各行业领域非法违法行为举报查处工作机制。 | 王朝勇 | 应急办 | | 各负有监管职责的科室 |
| 43.健全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行为联合惩戒机制。深挖严打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背后“保护伞”，对监管执法人员和不法企业“猫鼠一家”等腐败问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处理。 | 各分管领导 | 应急办 | | 各负有监管职责的科室 |
| 十一、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 |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要理直气壮，紧盯各类违法行为不放，督促企业彻底整改，不得选择性执法，不得宽松软、走过场。明确重点检查企业和重点执法事项，突出对典型事故暴露出的严重违法行为，举一反三加强执法检查，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大呼隆”等粗放式检查。强化专业执法，解决安全检查查不出问题的难题。要创新监管执法方式，充分利用在线远程巡查、用水用电监测、电子封条等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违法盗采、冒险作业等行为，对关停的矿山要停止供电，派人现场盯守或巡查，严防明停暗采。 | 44.各负有监管职责的科室按照执法管理权限，加强风险和问题研判，确定重点检查对象，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防止执法随意、标准不一。 | 各分管领导 | 应急办 | | 各负有监管职责的科室 |
| 45.各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围绕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严格开展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三部曲”闭环执法。坚持执法“清零”，持续提升执法检查强度、问题查找强度和执法处罚强度。对同类违法行为反复发生的企业，增加执法检查频次，依法实施从重处罚；对受到处罚拒不整改的，依法按日实施连续处罚。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落实《刑法修正案（十一）》关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刑事责任追究有关规定。严禁领导干部违规干预行政执法和事故查处。 | 各分管领导 | 应急办 | | 各负有监管职责的科室 |
| 46.定期核查各科室日常监管执法情况；每月通报、每月排名重点行业领域执法情况，对“落后的科室实施通报。 | 王朝勇 | 党政办 | | 应急办 |
| 47.组织专家开展常态化服务，解决安全检查查不出问题的难题。组织专家成立联合指导组深入重点企业帮助培训和诊断检查，指导制定整改措施和提升方案。监管科室对安全基础底子薄、技术管理水平弱、监管人员经验少的小微企业，组织安全专家或技术骨干定期开展集中指导，帮助解决本质安全短板难题。在重要节点和特殊敏感时期，组织专家深入一线开展重点检查。 | 各分管领导 | 应急办 | | 各负有监管职责的科室 |
| 48.创新利用在线远程巡查、用水用电监测、电子封条等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违法盗采、冒险作业、管理不落实等违法行为，对关停矿山要停止供电，派人现场盯守或巡查，严防明停暗采。 | 各分管领导 | 应急办 | | 各负有监管职责的科室 |
| 十二、着力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 针对安全生产执法队伍“人少质弱”的实际，配齐建强监管执法队伍，确保有足够力量承担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任务，对不符合中央精神、简单撤销市级安全执法队伍的做法坚决予以纠正。在探索跨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时，要充分考虑安全监管执法的专业性、特殊性，不得简单撤并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加强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配强充实专业干部、培养执法骨干力量，加强专业执法装备配备，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尽快提高执法专业能力和保障水平。 | 49.落实安全生产执法专项编制，配备与行业管理相适应的专业执法力量，规范执法。 | 各分管领导 | 应急办 | | 各负有监管职责的科室 |
| 50.建立健全执法审核、监督、考核制度，加强全镇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培训，加强专业执法装备配置，提升执法队伍履职能力。加强行政执法证培训考试力度，确保执法人员全员持证上岗。 | 王朝勇 | 应急办 | | 各负有监管职责的科室 |
| 51.研究制定乡镇应急管理机构和能力规范化建设实施标准，推动出台实施意见，加强人员、资金等保障，利用租赁、购买等方式强化基层应急管理执法车辆保障。 | 冉隆斌 | 应急办 | | 组织办、财政所 |
| 52.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回头看”，核查安全监管执法队伍配齐建强情况，对不符合中央改革精神、简单撤并队伍、减少执法人员的错误做法予以纠正。 | 王朝勇 | 应急办 | | 各负有监管职责的科室 |
| 十三、重奖激励安全生产隐患举报 | 拓宽举报奖励宣传渠道，鼓励社会公众通过政务热线、举报电话和网站、来信来访等多种方式，对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用好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鼓励企业内部员工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科室要及时处理举报，依法保护举报人，不得私自泄露有关个人信息；根据风险程度落实举报奖励，对报告重大安全风险、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实行重奖。 | 53.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宣传工作，广泛宣传《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落实“七个一”（社会各界一封信、网络媒体一报道、商圈广场一视频、安全“五进”一画册、村居社区一专栏、重点部位一标语、生产企业一措施）的重点宣传措施，大力宣传举报方式、举报重点、奖励办法。拓宽举报渠道，通过12350举报热线、电子邮箱、微信公众号、二维码、来信来访等多种方式，对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瞒报、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 各分管领导 | 宣传办 | | 各负有监管职责的科室 |
| 54.用好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鼓励企业内部员工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内部举报奖励制度，将《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纳入企业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内容。 | 各分管领导 | 应急办 | | 各负有监管职责的科室 |
| 55.按照健全一套流程、落实一批人员、设立一笔专项资金的方式，及时核查举报线索并兑现奖励，推动举报奖励工作规范运行。严格保密措施，依法保护举报人相关权益，对泄露举报人信息的从严处理，确保群众放心举报。 | 李金和 |  | | 党政办 |
| 十四、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 | 严格落实事故直报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对直接负责人和负有管理和领导责任的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从严追究责任。对初步认定的瞒报事故，一律由上级安委会挂牌督办，必要时提级调查。 | 56.严格落实事故直报制度，严格事故报送时限和相关要求。相关科室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瞒报事故要及时抄告行业监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 | 各分管领导 | 应急办 | | 各负有监管职责的科室 |
| 57.对初步认定的瞒报事故，由纪检部门直接介入调查。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推延不报的，对直接责任人、负有管理和领导责任的人员依法依纪从严追究责任。对瞒报事故的企业，一律从重处罚并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谭燕 | 纪委 | | 各负有监管职责的科室 |
| 十五、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 保持头脑冷静，清醒认识当前做好这三项工作是一个整体，不能“单打一”。要注意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提倡互相协助、相互尊重，齐心合力，共同解决好面对的复杂问题。各级监管力量要注意从实际出发，处理好“红灯”、“绿灯”、“黄灯”之间的关系，使得各项工作协调有序推进，引导形成良好市场预期。高度重视特困行业纾困问题。深入开展安全整改，各行业都要从实际出发，注意发挥一线人员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把握好政策基调，坚持稳中求进，善于“弹钢琴”，高质量统筹做好各方面工作，真正体现党的执政能力水平，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放心。 | 58.常态化开展预警预判，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实战化演练，提前做好物资储备调配，严格值班值守和备勤备战，健全完善消防等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调度使用办法，及时有效处置各类事故灾害。 | 王朝勇 | 应急办 | | 各负有监管职责的科室 |
| 59.加强紧急情况下的安全信息发布，落实“叫应”机制，确保喊得应、有回应。对极端天气可能导致的责任事故，分区域、分行业领域细化落实“熔断”机制，严格落实紧急情况下“禁停撤疏”管控要求。 | 王朝勇 | 应急办 | | 各负有监管职责的科室 |
| 60.在党的二十大、市第六次党代会等重要节点，五一、中秋、国庆等重大节假日以及在高温汛期、大雾冰雪或暴雨天气等重点时段，各科室监管干部、企业负责人要坚守岗位、尽职尽责，做到领导在乡镇、行业在点上、干部在现场、交通交警在路上、厂长经理在企业。 | 各分管领导 | 应急办 | | 各负有监管职责的科室 |
| 61.健全安全生产履职纪实制度，建立安全履职档案，对负有监管职责的科室履职轨迹实行检查、通报，发生事故核查履职。 | 王朝勇 | 应急办 | | 各负有监管职责的科室 |